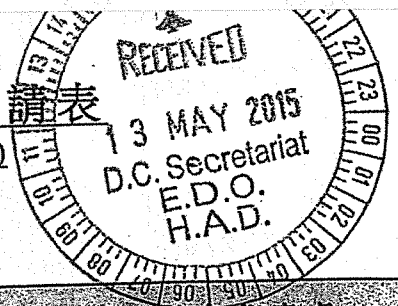


活動編號：HAD E DC/CI / 150340
 活動類別：丁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 注意
1.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並在截止申請日期之前，交回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申請表上的資料如有修正，機構/團體負責人須於旁邊簽署作實。
 3. 申請須按照「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指引」(簡稱「指引」)的規定。請瀏覽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dc/activities.html> 以了解指引及截止申請的時間表，或致電 2886 6537/2886 6609 向區議會秘書處索取有關資料。
 4. 每項活動均須填寫表格一份。
 5. 申請團體必須填妥申請表內的資料。如申請團體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區議會有權不處理其申請表，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6. 請在適當方格 內填上 號及請在 * 處刪去不適用者。

甲部：申請團體

(一). 基本資料

- (A) 機構/團體名稱： (中文) 東區區議會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英文) Economic and Cultural Affairs Committee (ECAC)
Under Eastern District Council
- (B) 註冊會址： (中文)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
 (若註冊會址不在東區，請註明設於東區內的會址) (英文) 11/F, Eastern Law Courts Building, 29 Tai On Street, Sai Wan Ho, Hong Kong
- (C) 電話號碼：2886 6537 傳真號碼：29159416
- (D) 團體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 分區
- (E) 本機構/團體是：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根據《* 社團條例、公司條例、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
 * 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 (包括樓宇 _____ 座)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註：申請團體須附上最新的團體註冊文件，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無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_____ 無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無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_____ 無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曾小姐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梁國鴻*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陳南坡*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Chan Nam Po
職位： _____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位： _____ 會長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2886 6537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2581 0119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9461 7218
傳真號碼： _____ 29159416	傳真號碼： _____ 2581 0229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Chaorenhk@yahoo.com.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戲曲節	14-15/01/2014	\$265,000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香港區潮人聯會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計劃及統籌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戲曲節 2015-潮州戲曲表演
- (b) 活動目的： 為街坊提供文娛活動，推廣潮劇
- (c) 活動詳情： 舉辦 4 場潮劇或白字戲表演，免費招待區內居民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e) 舉行日期： 2015年8月5-7日 舉行時間： 2:00pm-5:00pm，7:00pm-10:00p
- (f) 舉行地點： 北角陳樹渠大會堂
-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是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5年7月22日(三)(活動舉行2星期前)

時間 下午2-5時

地點 柴灣漁灣村漁安樓24A地下(東區聯絡處)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3440 /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2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1000 人；
- 活動參觀者： 0 人；
- 工作人員： 8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義務工作人員： 80 人)
- 嘉賓： 10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約 60 /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在區內張貼海報及宣傳橫額 自費
- 申請資助
-

- (m)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預計出席人數每場達 80%-90% (每場約 600-700 人)

2. 推廣潮州戲曲及海陸豐白字戲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籌備活動	6 月中旬
宣傳橫額、海報	6 月中旬至下旬
進行活動程序	7 月上旬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 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 額(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D)
1. 劇團演出費用	\$40,000.00 ✓	4 場	\$160,000.00 ✓	\$160,000.00	5,000(-155,000)	@項活動 5,000元 4.4
2. 租賃場地	\$13,333.33 ✓	3 日	\$40,000.00 ✓	\$40,000.00		擇個別情況考慮 2.2
3. 印製橫額	\$134.00 ✓	6 條	\$804.00 ✓	\$804.00 ✓		5.5
4. 印製 A3 海報	\$1.50 ✓	500 張	\$750.00 ✓	\$750.00 ✓		5.1
5. 印製門票	\$0.50 ✓	3000 張	\$1,500.00 ✓	\$1,500.00 ✓		5.3
6. 印製節目表	\$1.50 ✓	2000	\$3,000.00 ✓	\$3,000.00 ✓		5.4
7. 保險費	\$4,000.00 ✓	1	\$4,000.00 ✓	\$4,000.00 ✓		12.7
8. 攝影	\$300.00 ✓	1	\$300.00 ✓	\$300.00 ✓		12.4
9. 錄影	\$700.00 ✓	1	\$700.00 ✓	\$700.00 ✓		12.5
10. 場地佈置	\$830.00 ✓	1	\$830.00 ✓	\$830.00 ✓		3.1
11. 請柬	\$2.50 ✓	300 張	\$750.00 ✓	\$750.00 ✓		5.2
12. 郵費	\$1.70 ✓	300 張	\$510.00 ✓	\$510.00 ✓		12.1
13. 義工飯盒	\$65.00 ✓	80 人	\$5,200.00 ✓	\$5,200.00 ✓		7.2
14. 主禮及演出紀念品	\$100.00 ✓	1 份	\$100.00 ✓	\$100.00 ✓		8.1
15. 雜項 (儀式用品, 運輸及文具)	\$4,950.00 ✓	1	\$4,950.00 ✓	\$4,950.00 ✓		12.6
16. 行政費用	\$14,500.00 ✓	1	\$14,500.00 ✓	\$14,500.00	7599.33(-161900.67)	不多於開支10%
(參加人數: 3440人) 預算開支總額 (A) :			\$237,894.00	\$237,894.00		獲批活動類別: 類
				↑		獲批總撥款額:

75993.33(-161900.67)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37,894.0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 _____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237,894.0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150340

表格(一)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118,947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HONG KONG ISLAND CHAOREN ASSOCLATION LIMITED

團體英文地址：Units A-D, 6/F,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

01/06/2015 18:07

#158 P.001/006

From:

150342

表格(一)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費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梁國鴻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謝維生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位：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28866537	聯絡電話號碼：25130811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94703519
傳真號碼：29159416	傳真號碼：25130844
電郵地址：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	電郵地址：_____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耀興之友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計劃、統籌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翰墨傳情第三屆書法大賽
- (b) 活動目的： 弘揚國粹給予不同年齡的人認識書法
- (c) 活動詳情： 書法比賽包括硬筆及毛筆、組別、公開組、中學組、小學組
- (d) 活動類別：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全區性活動

1.30/7/2015 初賽

(e) 舉行日期： 2.16/8/2015 決賽 舉行時間： 10:00-18:00

(f) 舉行地點： 小西灣綜合大樓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及全港書法愛好者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是：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報名 24/6/2015 派票 8/8/2015

時間 14:00-18:00

地點 香港筲箕灣耀東邨耀輝樓地下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

From:

150342

表格(一)

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60 人, 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100 人, 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360 人;
 - 工作人員: 9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 義務工作人員: 90 人)
 - 嘉賓: 1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 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 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 | | |
|------------|------------------------------------------|
| 海報及宣傳單張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
| 電郵、郵寄、電話聯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資助 |
| 聯絡中小學 | |

(m)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這次活動加深對書法認識
2. 完成計劃, 按申請時參加人數為指標
-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 |
| <input type="checkbox"/>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訂做海報及單張	2015 年 6 月
聯絡中小學校及全區居	2015 年 6 月
安排報名, 練習, 訂做橫額、獎盃、優異獎牌	2015 年 6 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 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 但必須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From:

表格(一)

150342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申請費用請按主辦單位的 成本列明)	單位 (元)	數量 (個)	費用總額 (元)	申請 區撥款 (元)	有關活動的詳情	
					申請 區撥款 (元)	撥款用途 (頁附錄D)
1 司儀	2,000	1 人	2,000.00	500.00		4.4
2 燈光	5,000	1 套	5,000.00	2,500.00		4.3
3.佈置場地	5,000	1	5,000.00	5,000.00		3.1
4.音響	5,000	1 套	5,000.00	3,000.00		4.2
5.獎杯小學組	1,200	1	1,200.00	1,200.00		@組1002最多3組 8.5
6.獎杯中學組	1,200	1	1,200.00	1,200.00		
7.獎杯公開組	1,200	1	1,200.00	1,200.00		
8.優異獎牌(10名X3組)	1,200	3 組	3,600.00	3,600.00	0 (-3600)	
9.租用場地	236	12 小時	2,832.00	2,832.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10.評判費 初賽3小時+決賽10小時	71 元 X 13 小時	5 人	4,615.00	4,615.00		9.2
11.海報及印刷連設計費	5	1000	5,000.00	5,000.00		5.1
12.宣傳單張連設計費	1.5	2000	3,000.00	3,000.00		5.4
13 報名表格	0.5	2000	1,000.00	1,000.00		5.3
14.行政費	5,321.89	1	5,321.89	5,321.89	4921.89 (-400)	不多於10%
15.郵費	2.4	1000	2,400.00	2,400.00		12.1
△ 沒有明文規定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1.申請區總會撥款額相同

150342 S

表格(一)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3,218.89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
3.	收費* 項目名稱: _____ ⁴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83,218.89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150342

表格(一)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26,609.45 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YIU HING UNITE ASSOCIAION團體英文地址： FT 2G/F YIU FAI HSE YIU TUNG EST SHAU KEI WAN HONG KONG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15 03 41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東區區議會</u>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梁國鴻*先生／女士</u>	姓名：(中文) <u>徐偉業*先生／女士</u>
(英文) <u>David Leung</u>	(英文) <u>Tsui Wai Yip</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藝術總監</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 </u>
手提電話號碼： <u> </u>	手提電話號碼： <u>96321239</u>
傳真號碼： <u>29159416</u>	傳真號碼： <u> </u>
電郵地址： <u> </u>	電郵地址： <u>Terry_lonce@yahoo.com.hk</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躍舞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負責整個計劃之統籌及策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a) 活動名稱：傷健舞動在東區

透過舉辦舞蹈匯演，讓弱能人士得到平等參與舞蹈藝術的機會，在舞台上發揮潛能，展現才華。配合健全舞者/團體/學校精彩的演出，讓平等參與社會融和理念傳遞開去。除提昇區內的居民對舞蹈藝術觀賞能力，同時為區內的藝術團體、學校互相交流的好機會，從而在舞蹈藝術範疇相互提昇，獲益良多，更讓讓弱能人士感受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注視!

(b) 活動目的：

透過舉辦舞蹈匯演，讓弱能人士得到平等參與舞蹈藝術的機會，在舞台上發揮潛能，展現才華。配合健全舞者/團體/學校精彩的演出，讓平等參與社會融和理念傳遞開去。除提昇區內的居民對舞蹈藝術觀賞能力，同時為區內的藝術團體、學校互相交流的好機會，從而在舞蹈藝術範疇相互提昇，獲益良多，更讓讓弱能人士感受社會對他們的關懷和注視!

(c) 活動詳情：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d) 活動類別：(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e) 舉行日期： 10/01/2016 舉行時間： 10am- 6pm

(f) 舉行地點： 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

(g) 服務對象： 聯絡東區區內的藝術團體、中小學及弱能人士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X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6/1/2016

時間 9-11am

地點 鯽魚涌社區會堂(未確定)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642 / _____ 人，包括下列項目：活動參加者： 132 / _____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30 / _____ 人；活動參觀者： 471 / _____ 人；_____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12 / _____ ，義務工作人員：工作人員： 30 / _____ 18人）嘉賓： 6 / _____ 人；* 表演者 / 講者： 3 / _____ 人（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專人直接聯絡推廣及宣傳本計劃給區內聯絡區內 自費
的藝術團體及中小學，派發單張和海報及 申請資助
banner。

專設 fb 網頁。

廣發新聞稿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相信能吸引區內約十隊的藝術團體及中小學參加。

2. 參加演出及觀眾能把活動的氣氛推動區內舞蹈發展。

3. 以這次“傷健舞動在東區”為起點伸延成為一年一度東區舞蹈盛事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聯絡及宣傳	七月
多媒體製作、編排舞蹈	八月
演出	1月 2016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 成本及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節目統籌(節目編排)	800 /	1 人	800 /	800 /		
2.聯絡(協調各單位)	800 /	1 人	800 /	800 /		
3.舞台經理(執行/監察演出)	800 /	1 人	800 /	800 /		
4.助理舞台經理(協助流程)	800 /	2 人	1600 /	1600 /		
5.燈光設計師(舞蹈燈光設)	2500 /	1 人	2500 /	2500 /		
6.多媒體設計(背景動畫)	5000 /	1 人	5000 /	5000 /		
7.單張	1	2000	2000 /	2000 /		5.4
8.海報	5 /	100 /	500 /	500 /		5.1
9.橫額	250 /	6 /	1500 /	1500 /		5.5
10.參加者/義工/嘉賓膳食	40 /	60 /	2400 /	2400 /		7.2
11.場地申請	9030 /	1	9030 /	9030 /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12.保險	4530 /	1	4530 /	4530 /		12.7
13.舞蹈排練導師費	246 /	40 小時	9840 /	9840 /		9.1
14.運輸	500 /	2 /	1000 /	1000 /		1.2
15.郵費	1.7 /	500 /	850 /	700 /		12.1
16.雜項	2300 /	1	2300 /	2300 /		12.6
#1-6 項工作人員由計劃開始至 演出。						
(參加人數:64>人) △ 沒有明文規定	預算開支總額 (A):			45450 /	45300 /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7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150341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5300 ✓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 額 (B)：	45450 ✓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x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x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10000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SPRING POETRY

團體英文地址：Flat 28D,Block 6,Nan Fung Sun Cheung, Quarry
Bay,Hong Kong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

(註：申請團體須提交最新或有效的證明或註冊文件，證明團體符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第 2.2.1 段及 2.2.2 段的規定，以供查核)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____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_____ 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活動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梁國鴻*</u>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u>黃振偉</u> 先生／女士
(英文) <u>Mr David Leung</u>	(英文) <u>Mr Wong Chun-wai</u>
職位： <u>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u>	職位： <u>中心副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4 6537</u>	聯絡電話號碼： <u>2884 0282</u>
手提電話號碼： <u></u>	手提電話號碼： <u>6765 8066</u>
傳真號碼： <u>2915 9416</u>	傳真號碼： <u>2884 3262</u>
電郵地址： <u></u>	電郵地址： <u>fox.wong@tungwah.org.hk</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越峰正能量」計劃	5/2010 - 1/2011	\$400,000	EDC/CI/110035
2.	「活出正能量」計劃	5/2011 - 1/2012	\$400,000	EDC/CI/120048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 負責整個計劃之統籌及策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 ‘藝術生命動起來’ 青年匯演分享晚會
- (b) 活動目的： 1. 透過推行青年匯演分享，於區內建立 ‘藝術正能量’ 氛圍
2. 協助區內青年展現藝術潛能，藉著匯演分享確立個人自我價值
3. 促進區內社區人士對青年於藝術創作的欣賞
- (c) 活動詳情： 詳見附件一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e) 舉行日期： 29/1/2016 舉行時間： 1400-2200
- (f) 舉行地點： 青年廣場 - Y 劇場 (暫定)
- (g) 服務對象： 東區居民
-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 / ~~北角西~~ / ~~北角東~~ / ~~康城~~ / ~~愛秩序~~ / ~~環泰~~ / ~~怡灣~~ 分區
-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 / 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 / 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6年1月4日至18日

時間 上午 / 下午

地點 中心同工協助派發(中心及戶外)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

150343

表格(一)

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109 /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60 /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1 / 人；
- 工作人員： 26 /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6 / 義務工作人員： 20 / 人)
- 嘉賓： 3 /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5 隊(約 20 人) / 人 (交申請表時須附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透過於區內屋宇、青年聚集的地方張貼海報宣傳 自費
2. 工作人員於地區會議中 / 透過電話、電郵聯絡，向相關的區內團體宣傳活動 申請資助
3. 工作人員透過區內街站、印發宣傳資料，向社區人士宣傳活動

- (m) 預計效益 / 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70% 或以上的社區人士認為活動能促進其對青年於藝術創作的欣賞

2. 70% 或以上的社區人士認為活動能藉青年匯演分享，於區內建立 '藝術正能量' 氛圍

3. 70% 或以上的參加者認為活動協助其展現藝術潛能，藉著匯演分享確立個人自我價值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前期工作籌備(如：宣傳品籌備、表演場地、場刊、紀念品等安排)	2015 年 6 月中旬至 8 月
匯演晚會聯繫工作	2015 年 9 月中旬之前；2016 年 1 月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如：表演隊伍、表演嘉賓、司儀及頒獎嘉賓等安排)	
宣傳及推廣 (第一期) ● 印發宣傳資料、派發明信片等 ● 推行區內街站	2015年9月中旬之前
宣傳及推廣 (第二期) ● 印發宣傳資料、張貼海報、派發單張、明信片及門票等) ● 推行區內街站	2016年1月
東區 ‘藝術生命動起來’ 青年匯演分享晚會(綵排及表演)	2016年1月29日
檢討活動成果(問卷調查、提交計劃報告)	2016年1月至2月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D)
1. 活動海報設計及印刷	\$5 /	80 份 /	\$400 /	\$400 /		5.1
2. 匯演分享晚會門票設計及製作	\$0.5 /	100 張 /	\$50 /	\$50 /		5.3
3. 活動宣傳單張	\$1.5 /	600 份 /	\$900 /	\$900 /		5.4
4. 活動場刊	\$1.5 /	80 份 /	\$120 /	\$120 /		
5. 展板租用	\$100 /	3 塊 /	\$300 /	\$300 /		12.10
△ 6. 場地租用(1400-2200, 共 8 小時)	\$8,960 /	1 次	\$8,960 /	\$8,960 /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7. 專業演出舞台設計及製作	\$5,000 /	1 次	\$5,000 /	\$5,000 /		3.1
8. 青年才藝隊伍表演津貼(見附件)	\$1,000 /	5 隊 /	\$5,000 /	\$5,000 /		4.4
9. 青年表演隊伍紀念品	\$50 /	5 份 /	\$250 /	\$250 /		8.1
*10. 專業音響設備	\$3,000 /	1 次	\$3,000 /	\$3,000 /		4.2
11. 義工膳食津貼 (全日)	\$65 /	20 人 /	\$1,300 /	\$1,300 /		7.2
12. 義工交通津貼	\$25 /	20 人 /	\$500 /	\$500 /		1.4
13. 頒獎嘉賓紀念品	\$100 /	3 份 /	\$300 /	\$300 /		
14. 攝影 (相片製作及燒錄光碟)	\$300 /	1 次 /	\$300 /	\$300 /		12.4
15. 運輸 (運送活動設備/物資)	\$433.33 /	9 程 /	\$3,900 /	\$3,900 /		1.2
16. 保險費用	\$1,000 /	1 次	\$1,000 /	\$1,000 /		12.7
17. 雜項(影印費、郵票及其他)	\$3,128 /	1	\$3,128 /	\$3,128 /		12.6
18.						
19. (參加人數: 109 人)						
20.						
預算開支總額 (A) :			\$34,408 /	\$34,408	獲批活動類別： 類 獲批總撥款額：	

△ 沒有明文規定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註：項目 10 的申請是因所租用的場地未能提供，需另外聘用專業製作團隊設計及製作舞台，並租用專業音響設備予表演者。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34,408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4			/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
7.	其他(請註明)			/
			預算收入 總額 (B)：	\$34,408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4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嘗試申請其他外間基金資助**(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團體英文地址： 9/F, TWGHs Fong Shu Chuen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6 Po Man Street, Shaueiwan, HK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 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經濟及文化事務

服務對象：港島東區及全港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梁國鴻先生	姓名：(中文) 廖美玲 *先生/女士
(英文) DAVID LEUNG	(英文) Liu Mei Ling, Rhoda
職位：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主席	職位：康馨婦女會主席
聯絡電話號碼：28866537	聯絡電話號碼：2851 3373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9313 1907
傳真號碼：29159416	傳真號碼：2851 3103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 info@carnation.org.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宮崎駿與點蟲蟲奇妙遊	09/08/2014	5,244	EDC/C1/140102
2. 地質公園大自然生態遊	14/09/2014	3,450	EDC/C1/140371
3. 秋日美食一天遊	19/10/2014	5,520	EDC/C1/140372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康馨婦女會 廖美玲女士 Liu Mei Ling, Rhoda 電話: 2851 3373 傳真: 2851 3103 電郵: info@carnation.org.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負責整個計劃之統籌及策劃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戲曲節 2015 - 粵曲會知音
- (b) 活動目的： 致力推廣粵曲藝術，使更多人認識粵劇文化。
- (c) 活動詳情： 粵曲演唱及折子戲欣賞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e) 舉行日期： 2016年1月18日 舉行時間： 晚上7時至11時

(f) 舉行地點： 新光戲院

(g) 服務對象： 東區市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开发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是：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 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6年1月1日

時間 早上 10時

地點 新光戲院及康馨婦女會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1068 / 1,064 人，包括下列項目：
 活動參加者：1,03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活動參觀者： 人；
 工作人員：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0，義務工作人員：20 人)
 嘉賓： 人；
 * 表演者 / 講者：1418 /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其中 14 人為歌唱表演者)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本會季刊及自費印製宣傳海報/單張 自費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為坊眾安排折子戲欣賞及粵曲演唱活動，為東區市民提高藝術文化水平及豐盛美麗人生。

-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準備設計及印製宣傳品如： 海報、單張	2015 年 6 月開始
張貼海報和派發宣傳單張	2015 年 7 月至 8 月及 2016 年 1 月
派發門票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單位 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 1. 場租	38,000 ✓	1 日	38,000 ✓	38,000 ✓		按個別情況考慮 2.2
2. 表演費用 (一隊約 2-4 人的表演者，除 出錢邀請表演隊外，另有義 唱表演者若 14 人)	10,000 ✓	1 日	10,000 ✓	5,000 ✓		4.4
3. 舞台背幕租用	2,100 ✓	1 日	2,100 ✓	2,100 ✓		4.1
4. 節目表	1.0	1200 張	1,200 ✓	1,200 ✓		5.4
5. 門票	0.5 ✓	1050 張	525 ✓	525 ✓		5.3
6. 宣傳海報	5 ✓	40 張	200 ✓	200 ✓		5.1
7. 宣傳橫額	250 ✓	1 條	250 ✓	250 ✓		5.5
8. 無線咪	600 ✓	1 日	600 ✓	600 ✓		4.2
9. 義工車費津貼	25 ✓	20 人	500 ✓	500 ✓		1.4
10 攝影師費用	150 ✓	2 人	300 ✓	300 ✓		12.4
11 錄影費	2,100 ✓	1 日	2,100 ✓	700 ✓		12.5
12 司儀費	1,000 ✓	1 人	1,000 ✓	0 ✓		
△ 13 字幕 (舞台兩邊有顯示面板，會 請人準備歌詞，用於顯示 歌詞)(準備字幕費用，顯 示面板場租已包)	2,000 ✓	1 日	2,000 ✓	2,000 ✓		
14 樂師	21,000 ✓	1 日	21,000 ✓	0 ✓		
△ 15 舞台監督	800 ✓	1 人	800 ✓	800 ✓		
16 表演者及義工膳食	40 ✓	34 人	1,360 ✓	1,000 ✓		7.2
17 租車	200 ✓	2 次	400 ✓	400 ✓		1.2
18 雜項	500 ✓	1 日	500 ✓	0 ✓		
19 保險	3,000 ✓	1 日	3,000 ✓	3,000 ✓		12.7
(參加人數:1068人) 預算開支總額 (A) :			85,835 ✓	56,575 ✓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 沒有明文規定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6,575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29,260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⁴			0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0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85,835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_____ 康馨婦女會廖美玲主席及委員贊助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Carnation Women's Association

團體英文地址： Room 610, Kornhill Plaza Office Tower, 1 Kornhill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